

中国版权产业数字化转型:机遇、挑战与对策

张 颖¹, 毛 昊²

(1. 湖北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62; 2. 同济大学 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上海 200092)

摘 要: 版权产业具备数字化天然优势,正在释放巨大的数字衍生价值。数字技术提升了版权创作、流通、交易、管理、服务全链条,拓展了新兴的版权产业市场,不断引发法律制度变革。目前,我国版权产业数字化治理在参与主体、监管模式、保护形态、数据管理等方面的复杂化趋向显著,版权市场呈现出创作主体多元化、创作方式多样化、作品利用形式非标准化、侵权手段隐蔽化等特点,产业发展面临创作内容低质与封闭化程度加深、版权保护质量效率矛盾加剧、市场交易机制性障碍突出、数字版权国际规则协调与海外贸易双向制约显著等重大挑战。国家传统版权产业发展更加强化与平台组织的深度融合,表现出由二元治理模式向三元治理结构的深刻转变。对此,我国应当进一步明确版权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改革思路:以创作高质量的版权内容为核心,优化版权管理和技术支撑体系;以促进版权产业数字化交易为重点,优化数字版权标准、确权授权、交易评估和信用体系;以完善版权产业数字化转型法律规范为保障,强化立法、司法和执法体系;以提升版权产业数字化转型国际战略综合布局为契机,积极参与国际版权数字化治理,扩大中国版权文化影响力。

关键词: 数字经济;版权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化治理

中图分类号: D923.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0566(2022)01-0020-11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Copyright Industry: Opportunities,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ZHANG Ying¹, MAO Hao²

(1. Law School, Hubei University, Wuhan 430062, China;

2. Shanghai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92, China)

Abstract: The creation, circulation, transaction and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have improved by digital technology, which expanded the emerging market of copyright industry and constantly triggered changes in the legal system. Currently, the digital governance of China copyright industry tends to be significantly complicated in terms of participants, regulatory models, protection forms and data management. The copyright market is characterized by multiple creators, diverse modes of creativity, non-standardized forms of use of works, and concealment of infringements. The copyright industry faced major challenges such as the low quality and blocking of copyright content,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judicial protection, the institutional obstacles of market transaction, the coord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rules of digital copyright and the low overseas trade. The development pattern of digital copyright industry has undergone great changes, showing a profound change from a dual governance

收稿日期:2021-07-01 修回日期:2021-10-31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共享经济下著作权登记制度的创新研究”(17CFX036);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项目“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基础保障专题研究”。

作者简介: 张颖(1983—),女,湖北武汉人,湖北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网络法。通信作者:毛昊。

model to a ternary governance structure. In this regard, China should further clarify the reform ideas for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copyright industry: To create high-quality copyright content as the core, optimize the copyright management system and technical support system; focusing on the promotion of digital copyright industry transactions, we should optimize the digital copyright standard system, rights confirmation and authorization system, transaction evaluation system and credit system. To improve the copyright industry digital transformation legal norms as the guarantee, strengthen the legislative system and judicial, law enforcement system; taking the opportunity of improving the comprehensive layout of the international strategy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copyright industry, we will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digital governance and expand the influence of China's copyright culture.

Key words: digital economy; copyright industry;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igital governance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确定了到2025年,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7.5%的战略目标。版权产业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的重要一环,既是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的主要代表,也是知识产权文化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受到数字化转型影响,版权产业领域的内容创造、交易模式以及管理方式与科技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和云计算技术为传统产业赋能,引发了新一轮产业变革,催生了新的产品、模式、业态。深刻理解数字经济与版权产业的内容生产、交易传播、保护管理等各方面的关系,是推动新时期中国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适应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必然选择。

一、全球版权产业的数字化变革趋向

2020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39.2万亿元,占GDP比重达38.6%,保持9.7%的高位增长速度,成为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动力^①。数字经济不仅贡献了经济增长,更引领了产业变革。未来,中国经济增长潜能将重点聚焦于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以及数据价值实现为特征的数字经济发展。随着数字经济转型发展不断深入,版权产业数字化成为引领全球数字经济改革的重要力量,有效适应并深刻影响着国家数字经济的改革发展进程。

(一)版权产业数字化加速实现,引领数字经济发展

强数字经济特征产业也是强知识产权保护需求产业。产业数字化是传统产业对业务进行升级,进而提升生产的数量以及效率的过程^[1]。不同于传统制造产业,版权产业知识密集,受新技术

发展、法律制度变革与国际版权保护规则影响,正在释放巨大的数字衍生价值,引领全球经济高质量转型。第一,版权产业具备产业数字化的天然优势。以知识信息为基础的版权产业深受数字技术影响,版权客体的非物质性和无形性使其更易成为数字化产品,这也造成了网络侵权行为更加隐蔽,版权产业主体提出了扩大保护范围、革新保护方式的诉求。第二,版权产业数字化扩大了版权价值裂变性。版权产业以版权内容创作和运营为核心,版权作品可以同时承载多个权项和多位权利主体^[2]。如围绕文字作品可以衍生出电影作品、游戏作品、动画作品、VR作品等,版权产业链不断延伸。随着数字化转型带来版权内容创作与传播方式的巨变,版权创作呈现初始成本高而边际成本低的特点,版权产业规模和范围经济特征显著^[3]。第三,版权产业数字化受版权法律和规则影响较大。作为典型的无形财产权,版权保护对法律政策的依赖度更高,保护地域性以及本国产业发展需求博弈使全球版权产业数字化进程阻力增大。随着版权内容创作目的更加多元化,版权产业的社会公共价值凸显,平衡版权产业的经济与社会公共价值成为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第四,版权产业数字化强化了消费者参与权利结构关系平衡。随着数字技术从消费端向生产端渗透,版权内容消费的习惯和模式发生深刻变革:消费习惯由固定化向碎片化演进,消费模式由大众化向定制化、个性化转型,消费者不再是单一信息接收者,而成为版权内容生产的创作主体^[4]。传统上旨在维护跨国企业利益的版权保护制度,

^① 参见:《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1)》,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将面临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的挑战。随着创作主体多元化,海量异质虚拟主体参与让创新主体交互协调更加困难^[5],版权产业数字化治理必须协调复杂权利结构和归属关系、控制版权授权与许可的信息成本。

版权产业数字化具有特殊的产业特征,成为

数字经济引领者^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核心版权产业口径中^②,几乎均与数字技术紧密相连。我国《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数字版权相关产业占比超过 1/3^③。数字出版、数字音乐、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等新业态在全球范围普及,核心版权产业的数字化普遍实现(见表 1)。

表 1 核心版权产业数字化普遍性、代表行业及典型数据和案例

核心版权产业	数字化程度	代表性行业	典型案例与数据统计
新闻和文学作品	普遍	新闻报刊媒体网站	2018 年,中国数字阅读产业规模达 254.5 亿元,增长 19.6%,人均数字阅读量达到 12.4 本
音乐、戏剧作品、歌剧	音乐普遍; 戏剧和歌剧部分存在	流媒体音乐网站	2020 年全球流媒体音乐收入达到 134 亿美元,占全球录制音乐总收入的 62.1%
电影和视频	普遍	电影与视频网站	全球最大流媒体播放服务提供商奈飞(Netflix),已接入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球用户总计达 2 亿人
广播和电视	普遍	数字电视	2018 年中国有线广播电视覆盖用户数达 3.46 亿户,其中数字电视覆盖用户数 3.32 亿户
摄影	较普遍	数字图片	Getty Images 拥有超过 1500 万张的在线创意图片,内容几乎涵盖全部主题,每月更新 5 万张数字图片
软件、数据库和电子游戏	普遍	网络游戏	2019 年全球移动游戏市场收入为 685 亿美元,占全球游戏市场总收入的 45%
视觉和美术艺术	部分存在	数字艺术	艺术家 Banksy 的一幅原创画作以 NFT(non-fungible token)形式售出了 38 万美元
广告服务	较普遍	网络广告	2018 年全球网络广告市场规模为 283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99%

(二)版权产业数字化治理程度加深,释放数据价值潜力

基于充分数字化的版权产业能否转型成功,除了从技术上完成版权产业的数字化,还需要有与之匹配的版权产业数字化治理和数据价值实现。伴随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进程加速,世界主要国家提升了版权数字化治理程度。在此方面,美国推动修改更高标准的国际版权保护规则、扩大版权保护范围,构建了美国式的版权保护与执法标准。迪士尼、华纳兄弟以及奈飞(Netflix)、YouTube 等版权巨头纷纷提出数字版权产业的全球竞争力提升计划。日本将核心版权产业作为振兴经济的新出路,实施旨在向海外推介以动漫、游戏产品为主要内容的“酷日本”战略,通过影视、广播、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向海外传播“酷日本”内容和意识。英国作为数字政府佼佼者,推动“数字政

府”理念、发掘版权产业的数据价值潜力。2014 年英国开启孤儿作品许可计划,借助欧盟版权信息与孤儿作品登记(ARROW)系统以及英国版权集成中心(Copyright Hub),不断完善版权交易与管理的数字化,建立版权确权、授权、维权以及价值评估体系,为实现数据跨境流通和应用分析探索可能性^[6]。

在法治保障层面,发达国家针对新技术带来的主体利益冲突与发展模式不平衡,采取有效治理举措。首先,针对技术变革引发的新作品类型、使用方式及保护标准变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 1996 年通过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为国内立法者提供了全球性的解决方案^[7]。虽然这两部条约未对广播组织和视听表演者提供国际保护,但后者在《视听表演北京条约》(2020)中得到

① 2019 年美国版权产业增加值超过 2.5 万亿美元,占美国经济的 12.0%。2019 年英国版权产业的增加值超过 2597 亿英镑,占英国 GDP 的 13.5%。欧盟版权核心产业 2014—2016 年的平均产值达到 1.01 万亿欧元,占整个欧盟 GDP 的 6.7%。2019 年中国版权产业的产业增加值为 7.32 万亿元,占 GDP 的 7.4%。参见《2020 年美国数字经济中的版权产业报告》、英国数字、文化、传媒和体育部(DCMS)发布的《2019 年产业评估报告》、欧洲专利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联合发布《欧盟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经济的总体影响研究报告》。

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撰的《版权产业经济贡献调研指南》中规定的版权核心产业包括新闻和文学作品,音乐、戏剧作品、歌剧,电影和视频,广播和电视,摄影,软件、数据库和电子游戏,视觉和美术艺术,广告服务,版权集体管理组织。

③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统计的 156 类经济活动中,至少有 52 类与数字版权相关产业有关。

落实。随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签署将版权国际保护标准提升到新的高度,而《欧盟版权保护期延长指令》以及《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由贸易协定中的版权保护条款则为后 TRIPs 时代数字网络版权保护提供了更全面、更严格的标准,延长了版权保护时间,实现客体范围扩张与保护内容的丰富。其次,为应对版权产业数字化治理的平台化趋向,各国也纷纷借助法律制度平衡版权产业主体间的利益。美国《数字千年法案》(1998)首次引入“避风港规则”和“红旗标准”等概念,区分平台的主观过错以及技术提供行为的性质,为界定第三方平台责任提供了免责依据,促成了美国数字版权产业以超过 10% 的速度增长^[8]。近年来,针对大规模数字化带来的海量作品授权困境以及不断恶化的网络版权侵权与传统媒体版权利益剥夺,美国通过了《音乐现代化法案》(2018),为网络环境下数字音乐作品的许可使用提供了新的授权模式;欧盟和澳大利亚分别通过了《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2019)以及《新闻媒体和数字平台强制议价法案》(2021),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和数字平台设定更严格的事前审查和内容付费义务。

综上所述,全球版权产业正在经历数字化转型,亟待以版权产业的数字化治理为保障,充分实现数据价值。然而,与核心版权产业已经普遍实现了数字化相比,作为保障机制的数字化治理机制尚未达到与之匹配的程度。各国都在探索更加优化的版权产业数字治理模式,驱动传统产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二、中国版权产业的数字化转型机遇

科技变革催生了经济增长的数字化内涵,促进了创新和产业链代际跃升^[9]。我国数字新技术与版权产业深度融合,版权产业数字新业态持续拓展,版权创作、交易与管理方式全面提升,法律制度保障不断健全,开启了数字化转型发展的重要机遇。

(一)数字新技术促进版权产业全链条发展

数字技术在便利版权创作、促进版权交易、优化版权管理 3 个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第一,数字技术便利版权创作。内容创作是版权产业发展的核心,数字技术的应用带来了从创作方式到创作内容的变革。网络技术和智能终端使内容创作突破了时间、空间和介质的限制,实现了自由共享创作和创作方式的便利化。创作不再是作家、艺术家等专业人士的专属,社会进入了人人皆可创作的自媒体时代。用户创造内容(users-generated content, UGC)模式的兴起,知乎、百度百科等大众创作成为主流,创作主体趋于大众化。此时,虽然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依然是法律界讨论的焦点,但人工智能生成物已经被投入消费市场产生版权价值,展现出创作内容的智能化趋向。第二,数字技术促进版权交易。数字技术为降低交易成本、优化交易模式、扩大交易规模带来了新的契机。数字化、云存储以及网络技术的应用优化了版权内容存储模式,为版权交易平台提供了基础技术支持。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算法推荐等功能的应用,实现了版权内容定制化,企业内容产品投放呈现精准化、个性化,不仅降低产品价格,也降低了创作成本与投资风险^[10]。互联网在线分享技术应用契合了分享经济的理念,激发了“延迟收益”营利模式。智能终端技术发展打破了需求、体验和反馈的空间约束,实现了内容产品、消费载体与反馈机制一体化。第三,数字技术优化版权管理。版权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实现对版权资产的合理运营,利用加密技术保护自身数字化版权产品。版权公共服务机构利用数字技术提升服务水平,提升了版权登记、授权以及维权的效率^①。版权监管部门利用数字技术对市场活动中大量信息的收集和处理,能够快速发现原本不易被察觉的侵权行为,并对之进行记录和曝光。近年来国家版权局的“剑网行动”在打击盗版、培养良好的社会版权意识等方面的成效明显。

^① 例如,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推广的数字版权唯一标识符系统(Digital Copyright Identifier, DCI)以及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音乐作品版权信息系统(Documentation Innovation Visionary Art, DIVA)。

(二) 数字新业态满足产业消费者的多元市场诉求

数字技术下传统版权业态被赋予新的传播渠道和模式,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以电影产业为例,虚拟现实技术在电影领域的应用成为电影科技发展方向,短视频、微博、微信、客户端成为中国电影的传播平台。中国电影票房增量从 2006 年开始占全球增量比重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中国电影市场已成为全球增长的重要推动,为全球电影的多样性提供了重要影响^[11]。同样,音乐产业领域,数字音乐早已成为音乐消费核心层的主流市场。5G、人工智能科技的应用,加速了 K 歌平台内容的视听融合,各地迷你歌咏亭投放,满足受众时间碎片化需求。据《2020 年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19 年卡拉 OK 的市场规模占到了整个音乐产业的 1/4 以上。

以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短视频以及网络直播为代表的数字版权新业态开拓了版权产业的新市场。据《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发展报告(2020)》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网络短视频用户规模达到 8.72 亿人,网络长视频、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乐和网络新闻用户均在 5 亿人以上。就海外市场而言,2020 年,中国自主研发游戏海外市场收入规模达 154.5 亿美元,同比增速 33.3%。随着网络版权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蓬勃发展,该领域的海外市场还有较大的潜力空间。与此同时,产业间的跨界融合也在更深层次地创造新市场。最典型的是版权产业与电商、教育产业跨界融合。2020 年网络直播产业用户规模达 6.17 亿人,网民使用率超过 60%,市场规模达 865.3 亿元。

(三) 数字新法规回应技术进步、激励版权产业发展

为了适应我国新版权业态、商业模式、作品权利类型的快速发展,我国已经在版权客体与权利的完善、版权技术保护措施实施、网络版权侵权保护与版权刑法保护、版权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建立起应对技术发展与社会需求的法律政策体系(见表 2)。国家以《著作权法》完善为核心,借助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侵权责任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强化数字版权保护力度,相继出台了《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关于推动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促进版权产业融合发展的法律法规,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8—2020)》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指引下,构建起了版权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制度保障。

三、中国版权产业的数字化转型挑战

数字技术与版权产业融合,提升了版权作品的传播效率,契合了数字经济效率优先的价值趋向,但版权产业的社会文化价值未能充分彰显,不仅改变了传统版权产业创新管理理论,也对版权国际贸易与数字化治理规则提出了挑战。

(一) 版权产业数字化的内容低质量与封闭化趋向

在数字经济时代,促进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必须平衡版权产业的经济效率与社会文化价值。效率是数字经济发展的优先价值,无论是颠覆性创新涌现、平台经济成长,还是网络效应的彰显,无不以效率为先导^[12]。版权产业涵盖了文化、艺术和科学领域,更承载着文化传承、艺术普及、高质量作品供给等社会职责。新兴网络版权产业借助自身技术先进性,迅速占领市场,形成垄断优势。创作分散化导致创作走向碎片化、流量化。越来越多的自媒体投入到拼接式的创作模式中,导致大量标题党、洗稿“作品”等低质雷同内容产生,给自媒体用户带来困扰,更破坏了自媒体行业的良性竞争和发展生态。数字化使得创新的边界性不明^[13],作品创作突破了介质和时空的限制,使作品类型边界融合、作品利用方式非标准化、作品创作主体大众化,而版权的强保护并不必然带来作品创作的高质量,反而可能诱发投机者的寻租行为。由于缺乏有效监管,技术黑洞导致“数字鸿沟”,使消费大众被困于“算法偏见”而不自知,个人隐私信息安全受到威胁^[14]。以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算法推荐为基础技术的互动式内容消费方式,迎合了内容消费者个性化需求,也导致同质化内容对消费者的冲击。

表2 我国版权产业领域应对数字技术挑战的主要法律政策文件

出台时期	技术发展与社会需求	代表性法律政策	主要治理举措
《著作权法》制定至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1990—2000年)	回应《中美贸易协定》,建立版权保护意识	《著作权法》(1990)	确立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是市场经济实现的必要前提
	数字版权产业的初步兴起与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规定》(1996)	规范接入国际互联网的标准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	建立互联网域名注册和管理体系
入世至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阶段(2000—2008年)	互联网迅速普及影响著作权法的根基	《著作权法》(2001)	建立网络业务许可证制度
			增加“信息网络传播权”
	传统版权产业向数字化、网络化发展	《电影数字化发展纲要》(2004)	加快数字电影相关设备与软件国产化进程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7)	明确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则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	引入避风港规则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阶段(2008—2020年)	“三网融合”全面开展,网络版权产业各业态向移动端转移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8—2020)》	强化网络服务提供者平台责任
		《侵权责任法》(2010)	既要依法保护版权,又要促进信息传播
		《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2013)	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构成共同侵权与主观过错的认定
		《关于推动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2015)	推动传统出版影响力向网络空间延伸、实现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	对涉及信息网络传播的公映电影进行规范
	数字经济下新的作品与权利类型、新的作品利用方式、新的作品传播和管理模式需得到法律保护与规制	《网络安全法》(2017)	明确规定保护网络技术知识产权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规制网络版权企业间有关数据的不正当竞争
		《刑法修正案(十一)》(2020)	提高了侵犯著作权罪的法定刑
		《著作权法》(2020)	增加了“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方式
			系统强化版权保护力度、促进版权交易、优化版权管理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实施阶段(2021—2035年)	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速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确定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7.5%的目标
			探索完善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实施版权创新发展工程,打造版权产业集群,强化版权发展技术支撑
			构建“严大快同”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资料来源:笔者整理。

(二)版权产业数字化产权保护的质量效率矛盾

随着互联网新技术、新业态的不断发展,网络版权侵权呈现出时间更快、范围更广、受众更多、影响更大等特点^①。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新作品”“新权利”挑战着著作权法体系的开放性与灵活性,导致侵犯版权的违法犯罪层出不穷。诸如深层链接、加框链接、盗播信号等隐蔽复杂的作品利用行为难以直接纳入著作权法调整范围、新型网络版权犯罪很难找到完整链条导致证据不足、一般网络犯罪认定标准失灵等情况,增加了法院对于侵权和犯罪行为的认定难度,裁判结果缺乏可预见性和稳定性。实践中,权利人更多依靠行政

救济,司法救济存在著作权侵权判赔率低、损害赔偿金额低以及法定赔偿适用率极高等问题^[15]。究其原因:一是技术化侵权带来了取证难。数字版权作品存在易篡改、易灭失的风险。而通过公证获得证据效力的耗时长,权利无法得到及时救济。二是由于举证难,原告普遍怠于对损害赔偿额进行举证,并寄希望于法官使用“法定赔偿”酌情确定。三是大量数字作品侵权行为以及不断提升的著作权保护力度,助长了商业维权诉讼模式的兴起,不仅可能引发大量滥诉,埋没作品实际价值,而且阻碍了社会创新进程。

本文利用知产宝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数据库对2008—2018年国家版权民事侵权案件的损害赔偿

① 2019年网络版权民事侵权案件6906件,同比增长45%。参见《2019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

金额进行了分析,并与同期国家商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进行了比较(见表3)。数据表明,我国版权涉诉案件数量多,但其中位数和平均数金额较低,远低于商标的损害赔偿金额;强赔偿的立法趋向并没有使版权产业的赔偿金额获得提升。随着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全面引入,知识产权民事侵权赔偿平均判赔金额可能获得持续增长,知识产权损害赔偿金额低、波动大的问题将获得改善;恶意侵权、且情节严重情况下,知识产权被侵权人的获赔金额有望显著提升;具备更大影响力的知识产权高判赔案件将更多出现。但本文预计,“十四五”期间,强化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司法保护依然是一项重要议题,数字版权案件的激增将进一步挤压司法资源,造成版权损害赔偿中位数的下降、制约损害赔偿平均金额增长。

表 3 2008—2018 年的商标、版权损害赔偿
金额比较分析

年份	版权损害赔偿金额			商标损害赔偿金额		
	平均数	中位数	样本量	平均数	中位数	样本量
2008	18879	10000	4897	173388	60000	529
2009	25119	15000	5287	92223	50000	1057
2010	20242	12000	7248	130895	35000	1263
2011	26682	7800	8056	98389	30000	1594
2012	17168	1900	9454	61884	13000	2386
2013	12907	3000	12175	73967	11610	5664
2014	17801	6000	31721	37637	10000	13870
2015	15544	6000	40727	65895	12000	15154
2016	15680	4000	58447	70092	12000	18646
2017	21287	1296	80917	61068	12000	27446
2018	19948	3000	71404	194951	11025	34793

数据来源:统计口径为裁判时间在 200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知识产权司法裁判文书数据,检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三)版权产业数字化权利交易稳定性与市场机制障碍

数字化带来的创新分散性与去中心化使得创新的主体从具有集中性的创新机构向具有不同目标、动机和能力的创新集体转变。作品创作主体的多元化以及赋权规则的不明晰,不仅导致版权侵权责任判定难,而且在版权交易机制、评估机制尚不完善的情况下,催生了新的交易障碍。

第一,版权权属不稳定降低版权交易预期。一方面,作品类型多样化导致版权界定困难。随着作品类型不断拓展,诸如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虚

拟现实场景、直播画面等智力成果能否纳入著作权法保护体系存在较大争议。另一方面,作品使用方式非标准化导致版权权项供给不足。新技术不断更新着作品重现和利用的方式,版权法“以用设权”的模式跟不上多变的作品使用方式。如前所述,新型使用方式是否应该被纳入版权人权利控制范围是司法实践中始终面临的难题。

第二,版权交易机制不健全降低版权交易效率。版权登记的非强制性使得版权公示信息供应不足,催生大量孤儿作品,导致非故意侵权时有发生。不仅如此,数字版权授权机制弹性不足,降低授权效率。重混(Remix)、用户创造内容(UGC)等新型创作模式在推动粉丝经济、鼓励公众参与创作、增加文化多样性中发挥着积极作用,但其创作合法性的前提是获得权利人授权或向权利人付费。传统的以契约自由为主,集体管理以及非自愿许可为补充的授权机制难以应对大规模的数字版权授权需求,导致交易成本上升。全国性统一的数字交易平台的缺失加剧了作品信息的搜寻成本。

第三,版权价值评估体系和信用机制制约了版权潜在交易。数字经济时代,核心版权产业被深度开发,版权产业面临版权价值评估标准缺失、专业的版权资产评估机构和人才不足的挑战,投资者难以洞察新型数字版权产品的价值空间^[16]。此外,版权诚信机制构建不足,相关理论研究相对薄弱。要从根源上消除网络环境下盗版、洗稿、剽窃、版权蟑螂、合理使用抗辩理由的滥用等现象,维护公平竞争的版权交易市场环境,版权领域诚信机制建设不可或缺。

(四)版权产业数字化国际规则协调与海外贸易制约

自 2008 年我国颁布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来,我国版权政策在制度供给、司法机制以及执法措施上都有了较大提升,但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为代表的自由贸易协定(FTA)均对我国版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版权保护期的延长、对加密卫星信号的保护、网络服

务提供商注意义务的重构、强化版权侵权民事行政救济力度、排除比例原则的适用、改变“以量定罪”的盗版刑事入罪标准等,都将是我国完成RCEP版权条款下国内履约以及未来加入CPTPP时符合版权条款要求所要面临的问题。我国参与国际版权条约制定的主导性仍有待加强,在已经与25个国家和地区签署并实施的17个FTA中,仅有10个FTA设有知识产权章节,涉及具体的版权条款仅为6个,且多数FTA版权条款实质约束力较弱,难以构建标准化、体系化的版权战略^[17]。尽管我国的版权服务市场在人口规模、经济体量、网络技术创新和移动终端普及层面都具备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版权产业商品进出口额也实现了逐年递增,但核心版权产业商品出口占比仅0.2%^①,且版权占服务贸易比重较小^[18]。近年来,网络文学和网络游戏等数字出版海外市场规模不断提升,但传统出版产业(如图书期刊出版)的对外出版规模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存在诸如出版内容精准度不高、针对性不强、数字出版形式单一等问题。

四、中国版权产业的数字化治理模式转型

随着我国互联网产业所涉疆域扩大,数字产业借传播渠道优势主导的版权产业发展格局逐渐形成,中国版权产业的数字化治理模式正在发生深刻转型。

(一)传统版权产业发展格局已发生重大改变

第一,传统版权企业与互联网平台关系趋于复杂。产业数字化转型带来原本不属于传统产业的现有企业和新进入者竞争,不仅影响市场规模和集中度,还会影响企业实现和保持竞争优势的方式^[19]。互联网平台从最初接入和空间存储服务提供者,转向内容服务提供者,并与传统版权企业形成竞争关系,导致以许可效率优先的传统版权企业同以传播效率优先的互联网平台企业间的产生冲突^[20]。同时,网络效应下各互联网平台企业间的发展不平衡,网络版权企业过度争夺流量价值,与社会效益优先原则相悖,难以满足版权产业

的文化需求、影响高质量发展。

第二,网络版权服务平台的治理难度显著增强。网络空间下,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的边界出现模糊和交替,共治需求突破传统边界。处于数字化转型中的政府管理部门尚无能力监管海量的版权交易信息,便将部分公法审查义务交给网络服务提供者,使其具有某种公权特征的“私权力”^[21],成为版权市场辅助监管者,承担防止版权侵权的审查义务,但其身份中立性备受质疑。传统的“避风港规则”难以适应不断强化的平台审查义务。由于缺乏清晰的主观过错认定机制,平台法律责任体系的混乱削减了网络服务平台的创新动力。而作为版权市场参与者,网络服务平台基于自身利益和运营需要,制定各种交易程序、规则和纠纷解决机制,并多以格式条款形式出现,消费者议价空间受限,存在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之嫌。

第三,数字版权反垄断监管难以适用传统理论。大型网络版权服务平台虽然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但其往往通过免费方式扩大市场,借助提高技术和创新的方式获取收益,无论从定价还是获利,都不符合垄断企业特征^[22]。实践中,数字音乐版权产业的反垄断监管问题突出,以腾讯音乐与网易云音乐的“独家版权问题”为典型。由于数字版权平台竞争的动态性显著,诸如“市场份额”和“市场集中度”等传统的衡量市场竞争强度因素,难以囊括数字环境下平台竞争经济效率的衡量标准,有必要提升数字版权市场反垄断监管的包容性,引入有弹性的判定因素^[23]。面对数字平台海量的监管范围与垄断行为的隐蔽性,数字版权平台自我规制以及其在监管部门的指引下形成的协同监管尤为重要。

第四,版权公共数据共享治理水平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版权公共数据主要表现在登记数据与版权流转数据方面。数据价值化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迎合共享市场需求。然而,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发展相对滞后,管理信息透明度不足使其难以在大规模数字版权交易许可、费率结算以

① 参见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2017年中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

及纠纷解决中发挥集中管理优势。国家版权管理部门数字化建设仍停留在以管理者为中心的流程数字化层面,尚未向更高级的、以服务对象为中心的数据化管理发展,未能实现数据共享和数据治理。虽然开放公共数据早已成为政府管理公共数据的共识,但版权公共数据依然存在数据孤岛,公共登记机构与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之间,以及各类私人版权登记组织的登记数据尚未实现共治共享。

(二)数字版权产业治理由“二元模式”转向“三元结构”

版权产业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使其在创作模式、交易模式、管理模式等方面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带来治理理念的深刻变革(见表4)。创作模式从专业集中化走向大众分散化,网络平台成为大众化版权创作的聚集地;交易模式从线下集中许可为主转向线上线下许可并存,网络交易平台成为全链条、多路径实现版权价值的主要场所;版权载体、治理对象以及利用行为的数字化使得版权管理模式趋于平台化,数字版权需要方式更全面、力度更严格、范围更广泛、效率更快捷的保护机制。版权产业主体治理模式呈现复杂化,在原本“政府—版权主体”二元模式基础上,强化与平

台组织深度融合,形成“政府—平台组织—版权主体”的三元结构,呈现参与主体多元化、监管模式复杂化、版权保护协同化、数据治理共享化特征趋势。首先,平台组织因具备技术先进性和市场影响力的优势,其作为“私权利”监管者的作用加强,同时受到政府监管、权利人监督以及行业自律的制约,平台化治理程度不断加深。其次,随着版权交易数据不断累积,合理规划不同主体所拥有的数据权益以及数据交易规则是实现版权产业数据价值化的关键。最后,面对数字时代多变的监管对象与监管环境,平台规模和数据交易量逐步扩大,垄断问题和其他不正当行为易于产生,社会对政府的监管模式具有更高期待和评判标准。

五、中国版权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对策

我国版权产业应在兼顾经济效益价值与社会文化价值统一的前提下,探索从微观到宏观、从国内到国际共治共享的数字化转型政策。

第一,强化以版权内容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以创作高质量的版权内容为核心,完善版权管理和技术支撑体系,实现数字版权保护的高效精准和公平公正公开,推动版权企业发展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充分发挥传统版权企业在内容厚重性、准确性以及权威性方面优势,鼓励版权企业利用技术手段实现版权内容个性化、精准化、协作化、网络化。重视版权产业的文化价值与社会价值内涵,注重数字版权产品的精神内核。将中国传统文化作为重要的版权内容创新资源,探索传统文化数字化创新潜力,创作出有中国特色的版权精品。网络版权平台企业则应继续发挥其在中国数字文化大市场下的多元文化创新优势,积极寻求与优质UGC创作者的合作与共赢。同时,确立数据正义观、代码正义观和算法正义观,防控平台企业在利用数字技术追求经济价值的同时导致文化价值的流失。针对算法推荐与人工智能自动生成技术产生的负面效应,应在技术应用环节增加监管机制与人工干预,严格把控数据质量、明确算法透明原则和算法问责制。

第二,优化版权产业数字化转型的管理机制建设。以促进版权产业数字化交易为重点,优化

表 4 传统版权产业向数字版权产业转型进程及治理理念转变

	数字化转型进程	治理理念转变特征
技术基础	从复印技术、模拟技术 到数字技术、网络技术、智能技术	新技术应用及数字治理
创作模式	从专业创作、集中创作为主 到专业创作、大众创作、分散创作并存	大众化版权创作模式
版权载体	从图书、报刊、胶片、CD等有形载体 到数字作品、网络视频、网络游戏等流媒体	新业态数字版权保护
交易模式	从线下集中许可为主 到线上线下许可并存	全链条、多路径版权价值实现
登记系统	从线下登记为主 到线上登记为主	层级管理向平台管理
治理对象	从线下盗版书店、盗版光碟、KTV等实体组织 到网络平台、APP等线上平台组织	“三元”治理结构、平台组织治理强化
保护方式	从行政保护为主,司法保护为辅 到综合利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重手段	数字版权严格保护、快速保护、同等保护、协同保护

数字版权标准、确权授权、交易评估和信用体系,规范数字版权登记管理,增进版权公共信息融通,推动版权交易效率和融资增值,提升社会数字版权保护意识。政府要从传统的制定产业政策为主向营造高质量竞争环境为主转型,加强版权数据标准制定,推动版权信息开放共享,处理好数据开放与数据隐私保护的关系,考虑数据开放对企业相关权益的影响,充分实现版权数据资源的市场价值。在创作管理端,优化著作权登记与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实现著作权公共数据共享。适度放开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数量与类型限制,促进著作权集体管理收费标准的形成与管理模式的透明化。在区分数据类型的基础上,优化平台企业构成数据垄断的认定标准。允许私人登记组织参与著作权登记工作,赋予其登记效力,打破著作权数据孤岛,构建全国性互联互通的著作权信息数据库。进一步优化区块链技术在著作权登记领域的使用与监管,提升区块链技术在版权登记效力认定、登记数据可融通性等实用性功能,完善技术的适用标准,明确技术使用主体的责任规范^[24]。在版权运用管理端,进一步优化数字版权价值评估体系,提升版权融资渠道。建立涵盖版权产品、版权资产和版权产业贡献的多层次数字版权价值评估体系。明确版权价值抽象的考量因素以及针对不同版权类型的评估规范^[25],培育一批具有公信力、评估资质实力、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共评估机构。在版权保护管理端,进一步推动版权领域信用机制建设,构建版权信用评价体系。加快建立健全版权诚信管理制度,出台版权保护信用评价办法,强化对盗版侵权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针对版权领域的重复侵权,多次大量进行虚假版权登记以及明显的投机诉讼等严重失信行为实施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纳入版权诚信黑名单等惩戒措施,提高版权领域失信成本。

第三,完善版权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法治保障。以完善版权产业数字化转型法律规范为保障,建立适应版权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需要的立法机制和执法体制,及时有效实现权利人合法权益。在立法层面,构建更具包容性的版权法律制度。一

要重新审视著作权法的理论前提。准确认识我国版权制度发展已经从以版权保护为主过渡到保护与创新并重的阶段定位^[26],在保护著作权人利益为核心宗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创作主体的大众化与创作动机的多样化,惠及更为广泛、不同偏好的社会群体。二要提升著作权法合理使用条款的开放性与灵活性。《著作权法(2020)》通过设定开放性作品条款、确立“视听作品”概念、扩大“广播权”范围等修改,使得诸如人工智能生成物、网络游戏画面、网络游戏直播以及短视频等新型版权业态纳入法律保护体系。相应地,针对越来越多难以获得许可的分散化和非标准化利用行为,著作权法也应当设置免于承担侵权责任的“宽出”利用标准,诸如机器学习、用户创造内容以及混创等新型作品利用方式,可以通过合理使用免除责任^[27]。三要在尊重版权人意思自治的前提下,为版权交易提供稳定性和便利性的法律保障。重视版权登记的标识与过滤功能,提供更多版权交易登记环节的保护和激励措施。在法律执行层面,构建更趋严格的数字版权保护体系和完善的数字生态治理。建立版权诉讼证据开示制度和数字版权司法损害赔偿保护监测体系,明确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规则以及版权许可费证据的认定规则。扩宽低成本确权维权渠道,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进行全链条的监管,包括源头追溯、在线识别、实时监测与取证,防止侵权认定中完整证据链的缺失。引入版权纠纷仲裁解决机制,提高纠纷解决效率。严格法定赔偿的适用标准,提升惩罚性赔偿的适用频率,强化版权犯罪刑法制裁力度,同时防止强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倾向下的保护制度滥用。

第四,提升版权产业数字化转型国际战略综合布局。以提升版权产业数字化转型国际战略综合布局为契机,积极参与国际版权数字化治理,扩大中国版权文化影响力。我国的版权产业数字化转型要从战略层面“内外兼修”,不仅要聚焦国内的做法,而且要重视版权国际化战略,推动高水平、多层次的版权国际合作。一方面,积极参与WTO/TRIPS和WIPO框架下版权国际规则,特别

是数字版权规则的制定与完善。推动包括强化版权保护、完善执法体系以及促进版权交易的相关议题,转变“条约义务在先,国内履约在后”的惯性思维,主动寻求版权保护期延长和保护加密卫星信号的应对措施,强化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改变“以量入刑”的盗版刑事入罪标准。加深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 FTA 版权谈判,既要达到国际条约的基本原则和最低要求,又要根据本国实际情况选择特定的保护客体、保护对象、保护期限和救济途径。另一方面,实现版权产业政策性开放向制度性开放转型。考虑在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适度降低数字版权产业的外资准入门槛,积极参与国际版权贸易数字化平台构建,促进版权贸易多元化。在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基础上,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数字版权贸易,进而实现自身贸易结构的优化升级。

参考文献:

- [1] 肖旭,戚聿东. 产业数字化转型的价值维度与理论逻辑[J]. 改革,2019(8):61-71.
- [2] MOLLY SHAFFER VAN HOUWELING. Author autonomy and atomism in copyright law[J]. Virginia law review, 2010, 96: 556-565.
- [3] 江小涓,孟丽君. 内循环为主、外循环赋能与更高水平双循环——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J]. 管理世界,2021(1): 1-18.
- [4] 周范. 数字经济变革中的文化产业创新与发展[J]. 深圳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1):51-56.
- [5] 戚聿东,肖旭. 数字经济时代的企业管理变革[J]. 管理世界,2020(6):135-152.
- [6] 王燕. 数字经济对全球贸易治理的挑战及制度回应[J]. 国际经贸探索,2021(1):99-112.
- [7] 莱温斯基. 国际版权法律与政策[M]. 万勇,译.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7:433-434.
- [8] 孙那. 中美数字内容产业版权政策与法律制度比较[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8:62-65.
- [9] 王一鸣. 百年大变局、高质量发展与构建新发展格局[J]. 管理世界,2020(12):1-12.
- [10] MIKLÓS-THAL J, TUCKER C. Collusion by algorithm: does better demand prediction facilitate coordination between sellers? [J]. Management science,2019,65(4):1552-1561.
- [11] 江小涓. 网络时代的服务全球化——新引擎、加速度和大国竞争力[J]. 中国社会科学,2019(2):68-91.
- [12] 李晓华. 数字经济新特征与数字经济新动能的形成机制[J]. 改革,2019(11):40-51.
- [13] NAMBISAN S, LYYTINEN K, MAJCHRZAK A, et al. Digital innovation management: reinventing innovation management research in a digital world[J]. MIS quarterly, 2017, 41(1): 223-238.
- [14] 刘京. 风险社会下短视频媒体软法规制的三重变奏[J]. 现代传播,2020(10):128-134.
- [15] 詹映. 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司法现状再调查与再思考——基于我国 11984 件知识产权侵权司法判例的深度分析[J]. 法律科学,2020(1):191-200.
- [16] 蔡晓宇. 版权价值评估机制建设研究[J]. 中国出版, 2015(11):44-49.
- [17] 刘慧,马治国.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中的版权战略构建研究[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5): 109-114.
- [18] 戴慧,吴玥. 积极推进我国版权贸易发展[J]. 中国发展观察,2019(10):25-28.
- [19] 陈冬梅,王俐珍,陈安霓. 数字化与战略管理理论——回顾、挑战与展望[J]. 管理世界,2020(5):220-234.
- [20] 熊琦. 中国著作权立法中的制度创新[J]. 中国社会科学,2018(7):118-138.
- [21] 马长山. 智能互联网时代的法律变革[J]. 法学研究, 2018(4):20-38.
- [22] 江小涓. 大数据时代的政府管理与服务:提升能力及应对挑战[J]. 中国行政管理,2018(9):6-11.
- [23] 孙晋. 数字平台垄断监管[J]. 中国社会科学,2021(5):101-127.
- [24] 张颖. 区块链技术驱动下的著作权登记制度变革[J]. 图书馆论坛,2019(12):84-89.
- [25] 祝金甫,张兆鹏,朱庆展,等. 文化视频产业内容价值的量化评估研究[J]. 中国软科学,2021(1):156-164.
- [26] 阎晓宏. 《著作权法》颁布三十年:历史、经验与反思[J]. 中国出版,2020(23):5-11.
- [27] 蒋舸. 论著作权法的“宽进宽出”结构[J]. 中外法学,2021(2):327-345.

(本文责编:王延芳)